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247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陈长森，男，1968年11月24日，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嘉和园馨园1号楼三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李海英，女，1976年2月8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东街466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2栋3层24号。

被执行人：张兆华，男，1989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乌鲁木齐市天山农商银行沙依巴克区支行职员，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63号11号楼2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王焕新，男，197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乌鲁木齐市天山农商银行沙依巴克区支行职员，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55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长森与被执行人李海英、张兆华、王焕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海英、张兆华、王焕新履行(2016)新0102民初89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海英、张兆华、王焕新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9月8日以(2016)新01执24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海英抵押给申请执行人陈长森的其名下

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466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2栋3层24商铺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海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苏州东街466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2栋3层24商铺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俞兆远

